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人员津补贴								
主管部门		农业股(财政代编)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气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0	40	25.04	10	62.60%	6.3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落实中央和地方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精神,保障盐池县气象局民族团结奖、取暖费、公休假补贴、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地方津补贴发放,保障人数9人,地方津补贴保障率100%。通过项目落实,确保人才队伍稳定,年度在职人数变动在5%以内,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		盐池县气象局民族团结奖、取暖费、公休假补贴、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等地方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,保障人数9人,地方津补贴保障率100%。通过项目落实,确保人才队伍基本稳定,年度在职人数变动为11.1%,超出预期。因人员调出,以及3、4季度平时考核奖停发,导致预算执行率仅达到62.6%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在职人员数	9	8	10	8.9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	人员调出	
			质量指标(10分)	在职人员保障率	95	88.9	10	8.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	人员调出
			时效指标(10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1.12	2021.12	10	10	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	
		成本指标(10分)	民族团结奖	5.4	4.8	2	1.6	0%来记分。	人员减少	
			取暖补贴	5.16	4.56	2	1.8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	人员减少	
			带薪休假工资	6.21	4.03	2	1.3	×该指标分值记	人员减少	
			政府效能奖	15.21	11.64	2	1.5	分。	停发3-4季度平时考核奖	
		精神文明奖	8.02	0	2	0	根据相关政策停发	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(10分)	各类津补贴发放及时率	及时	及时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		
			发放标准	足额	足额	5	5	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		
	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保障气象部门地方津补贴发放,稳定干部职工队伍,做好地方气象服务	长期稳定	基本稳定	10	8.9	0%来记分。		
		生态效益指标(10分)	确保服务工作及时准确	及时	及时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		
	满意度指标(20分)	可持续影响指标(10分)	人员稳定率	95%	88.90%	10	9.4	×该指标分值记	人员调出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10分)		职工满意度	98%	100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
总分						100	92.3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